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1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及深圳百嘉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1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系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美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由公司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2年，由公司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8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